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小米科技签署《终止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我们对候选人蒋文先生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

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蒋文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2、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小米科技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小米科技签署《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彭雪峰、陈磊、王承远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